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9001202302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建设单位	济源市五龙口卫生院		
工程名称	五龙口卫生院迁建项目		
建设地址	济源市五龙口镇广利街北、五龙路西侧		
建设规模	13744.79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8.20—2024.8.19	合同价格	590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彦峰
设计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辉
监理单位	河南恒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凯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顾辉

备注
工程名称：五龙口卫生院迁建项目（门诊楼、病房楼、预防保健楼、门卫、室外箱变）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